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关于做好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企业 许可条件保持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湖北省、江西省、重庆市、西藏自治区各有关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企业:

为进一步加强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监管,提升企业依法持证经营意识,根据国家能源局有关工作部署,现就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企业做好许可条件保持自查自纠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第30号)有关规定,各类人员应与申请单位建立劳动关系,并由申请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,且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。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,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;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不得重复填报。请有关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,持续保持许可条件。

二、请于2026年4月30日前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,进入“人员变更申请”模块办理人员入(离)职,确保满足人员许可条件。

三、请于2026年4月30日前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

息系统，对未按规定缴纳社保的人员及时进行调整。同时存在人员兼任未开展对标调整的，先进行人员对标调整，补齐人员后再缴纳所有人员社会保险。

逾期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027-88717676（湖北）

0791-86266313（江西）

023-88120488（重庆）

0891-6673776（西藏）

